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林家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,3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
償日止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7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1日，已使用4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33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8,832 \div (5+1) \doteq 1,47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8,832 - 1,472) \times 1/5 \times (4 + 5/12) \doteq 6,50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8,832 - 6,501 = 2,331$ 】

得代位求償之金額：（零件）2,331＋（工資）1,575＋（烤漆）8,400＝12,306